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and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润禾材料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润禾有限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德清润禾	指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润禾	指	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九江润禾	指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润禾研究院	指	杭州润禾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润禾	指	润禾（香港）有限公司
润禾金属	指	浙江润禾金属化学品有限公司
同和新材	指	宁波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
润禾控股、控股股东	指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协润投资	指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咏春投资	指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林投资	指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盈和合金	指	宁波盈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小禾材料	指	小禾新材料科技（德清）有限公司、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30Z0180 号的《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230Z0136 号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30Z0660 号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230Z0150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30Z0090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30Z0217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2022年1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2022年1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2022年2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2022年4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1 年度
报告期初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2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

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9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制作了查验计划，向发行人发出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报告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

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执业律师提供的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调整

2022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与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相关的议案。为确保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1,000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29,235万元（含本数）”，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2年3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公告《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1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润禾材料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润禾材料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35kt/a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8kt/a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根据《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根据《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179,522.17 元、93,029,006.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126,690.90 元、86,291,808.3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9、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30Z2664 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1、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2、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3、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5、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6、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

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综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四）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根据《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12,688 万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
1	润禾控股	境内一般法人	52,591,630	41.45	0
2	叶剑平	境内自然人	14,582,906	11.49	0
3	协润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9,830,729	7.75	0
4	俞彩娟	境内自然人	3,614,385	2.85	0
5	咏春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2,529,271	1.99	0
6	麻金翠	境内自然人	1,041,690	0.82	0
7	吕亚琴	境内自然人	286,500	0.23	0
8	瞿运	境内自然人	285,000	0.22	0
9	张洁	境内自然人	275,000	0.22	0
10	赵瑞平	境内自然人	246,000	0.19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硅新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系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对其主营业务开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经营资质或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1	润禾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725159588E001W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1	2020.09.01-2023.08.31
2	润禾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100751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12.01	2020.12.01-2023.11.30
3	德清润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419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12.04	2019.12.04-2022.12.03
4	德清润禾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WH安许证字[2020]-E-2496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0.07.24	2020.07.24-2023.07.23
5	德清润禾	排污许可证	913305216671337843001P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30	2020.06.30-2023.06.29
6	德清润禾	排污许可证	913305216671337843002V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05	2021.11.05-2026.11.04
7	德清润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浙德城污排字第2020-08号	德清县城市管理局	2020.04.14	2020.04.14-2025.04.13
8	德清润禾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510252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	2020.06.11	2020.06.11-2023.06.10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理部化学品中心		
9	杭州润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85558	-	2021.04.28	-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翁余阮律师行就香港润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 1 家企业：香港润禾，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润禾（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RM 2902,29/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董事	叶剑平、柴寅初、俞彩娟
股本总额	500 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	公司及下属企业产品海外市场的销售、实施与服务管理，拓展国际业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注：2020 年 9 月 11 日，香港润禾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2976982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00025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1 年 1 月 4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编号为甬发改开放[2021]2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47% 和 98.5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境内外经营活动真实、有效。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更新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单位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咏春投资	叶剑平持有72.89%份额，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全资持股的润林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咏春投资1.09%份额	518.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协润投资	叶剑平与俞彩娟合计持有23.87%份额，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全资持股的润林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咏春投资1.07%份额	1,98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润林投资	叶剑平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俞彩娟持股30%，叶剑平的母亲麻金翠担任经理	10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宁波润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叶剑平持有4.08%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限合 伙)			
5	盈和 合金	叶剑平、俞彩娟通过润禾控股、宁波润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盈和合金63.50%股权，叶剑平并担任董事长	3,000.00	合金新材料、金属材料制造、加工、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计 7 家，该等子公司情况更新如下：

①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5MA38BEH57C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勉
注册资本	4,500 万
经营范围	合成材料、有机硅系列产品、纺织助剂、化工助剂、塑料助剂、印染助剂、石油助剂、橡塑助剂、表面活性剂、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9 年 01 月 06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一）/1、/（3）子公司”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4) 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组织更新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郑曙光担任董事
2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郑曙光担任董事
3	链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段嘉刚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奥龙汽车有限公司	段嘉刚担任董事长，霍尔果斯链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链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
5	随州市神农汽车城有限公司	奥龙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1%
6	随州炎帝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随州市神农汽车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段嘉刚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段嘉刚担任董事长，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9.59%
9	浙江万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朱建华的妹妹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常山顺发箱包有限公司	朱建华的妹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常山易乐日用品有限公司	朱建华的妹妹、妹夫合计持股 100%；朱建华的妹夫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衢州至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朱建华的妹夫持股 52%；朱建华的妹夫为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宁海县玖汇橡塑有限公司	娄秀苹的妹妹持股 100%；娄秀苹的妹妹为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宁波江北力豹密封件有限公司	郑曙光配偶的弟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宁海县桃源街道时代宾馆	柴寅初的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宁海县跃龙街道亮晶晶眼镜店	郑卫红的哥哥持股 100%
17	宁海县满仙内衣店	郑卫红的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8	杭州伊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卫红的子女及其配偶分别持股 50%，子女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浙江全红商贸有限公司	朱建华的妹妹、妹夫合计持股 100%；朱建华的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浙江易乐包装有限公司	朱建华的妹妹、妹夫合计持股 100%；朱建华的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宁海博之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海博之瑞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郑卫红的妹夫担任经理
22	宁海县启欣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吴行钢及其配偶共持有 100% 股权，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霍尔果斯链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链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并持股 3.76%，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59%
24	宁海县亮晶晶宾馆	郑卫红的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5	杭州余杭海臻贸易商行	叶剑平的姐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存在上述关联情形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程焱	程焱曾任发行人董事（2019 年 5 月离任）
2	周亚娜	周亚娜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离任）
3	娄秀苹	娄秀苹曾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8 月离任）
4	力勤（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段嘉刚曾担任董事（2019 年 2 月注销）
5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段嘉刚曾担任董事（2020 年 8 月离任）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油投资有限公司	徐小骏曾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油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9 年 7 月离职）
7	常山顺亿贸易有限公司	朱建华的妹妹、妹夫合计持股 100%；朱建华的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10 月注销）
8	宁海县晶博达橡塑厂	娄秀苹的妹妹持股 100%（2019 年 6 月吊销，未注销）
9	宁海县协成广告服务部	郑卫红的哥哥郑德胜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9 月注销）
10	宁海县盛润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郑卫红的哥哥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8 月注销）
11	天康装备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朱建华配偶的姐姐曾持股（2020 年 6 月退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2	南京西村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建华配偶的姐姐曾任高管
13	杭州市滨江区易一食品店	易有彬子女的配偶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6 月注销）
14	成都市三利实业有限公司	杨晓勇子女配偶的父亲曾持股 96%，并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9 月吊销，未注销）
15	成都广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杨晓勇子女配偶的父亲曾持股 7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4 月吊销，未注销）
16	成都市武侯区福苑商行	杨晓勇子女配偶的父亲曾持股 40%，并曾担任经理（吊销，未注销）
17	四川环承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杨晓勇子女配偶的父亲曾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注销）
18	成都迪翔投资有限公司	杨晓勇子女配偶的父亲曾持股 30%（2019 年 4 月注销）
19	梧州市万秀区艾卓零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室	段毅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20	宁海县伟胜绸厂（普通合伙）	郑卫红的配偶曾持有 33% 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卫红的哥哥曾分别持有 34%、33% 份额（2021 年 11 月退出）
21	浙江润禾金属化学品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0 月注销）
22	南京市秦淮区慧春健康管理中心	熊玲慧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9 年 8 月注销）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5,755,051.33	15,835,267.59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132,070.80	3,507,001.83

注：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杨晓勇曾担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6 月退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7.2.3 条规定，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和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叶剑平、俞彩娟	从关联方租入房产	517,000.01	399,249.99	360,000.00

（3）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73,320.54	6,865,702.81	6,165,791.40

（5）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机硅材料》杂志广告服务	-	-	21,509.42

注：《有机硅材料》杂志非独立实体，其主管单位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杨晓勇担任《有机硅材料》杂志主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7.2.3条规定，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元）
2020 年度	预付房屋租金	叶剑平、俞彩娟	117,750.01
	应付票据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7,378,780.00
2019 年度	应付票据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2,609,252.00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签署了有关协议，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4、《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关联交易事项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中作了明确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二）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润禾材料	黄彦鑫	大朗 3 洋乌村富升路 93 号 1 楼	/	2019.07.01-2024.06.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	润禾材料	张妍妍	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697号33号楼2单元 1204户	93.61	2021.12.05-2022.12.04
3	润禾材料	徐炳坤	桐乡市振东新区永光 小区三区58号	/	2021.06.15-2022.06.16
4	润禾材料	蒋小贤	滨海工业区中泰华府 4-204	118.00	2022.03.01-2023.03.01
5	润禾材料	邵泽宇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三山奕东工业区原和 庆厂房	400.00	2021.08.01-2022.07.31
6	润禾材料	方春水、吕 凤娟	绍兴滨海工业区滨都 时代小区瑞星园 4-1305室	90.80	2022.03.01-2023.03.01
7	润禾材料	胡树成	滨州市秦准人家小区 1号楼2单元601室	/	2021.07.15-2022.07.14
8	润禾材料	王江	大朗镇长塘村新世纪 豪园添一居丰瑞居9 号楼03B	94.73	2022.01.01-2023.01.01
9	润禾材料	林平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富升路78号3楼305 室	/	2021.05.01-2022.04.30
10	润禾材料	成琦	江阴市新桥镇雷下花 园18幢503室	/	2021.05.09-2022.05.08
11	润禾材料	江阴市羽 项电子有 限公司	江阴市顾山镇华源路 88号综合楼4层	410.00	2021.07.15-2024.07.14
12	润禾材料	陈超营	宁海县西子国际 4#1302室	77.00	2021.05.01-2022.04.30
13	润禾材料	鲍海红、叶 显区、叶佩 骏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 道西子国际丁香公馆 5幢402室	89.00	2022.02.10-2023.02.10
14	润禾材料	何文忠	义乌市后宅街道北站 三区16幢2单元204 室	/	2021.10.10-2022.10.10
15	润禾材料	蒋义薪、黄 云霞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 红豆花园3号1602室	256.41	2019.11.25-2022.11.24
16	润禾材料	朱忠祥	无锡市溪岸花园27号 27单元1层101	138.48	2021.12.10-2022.12.09
17	润禾材料	浙江普尔 惠金属制 品有限公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滨海工业区思源路 718号	800.00	2020.02.01-2025.02.0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司			
18	润禾材料	储海军	南通市海安市西场花苑 B 区 36 幢 102 室	153.24	2022.03.25-2024.03.24
19	润禾材料	宁海县房管中心	桃源街道桃源佳苑 4 幢 709 室、903 室、907 室、909 室、911 室、919 室、920 室、921 室、924 室、926 室、5 幢 1303 室	4 幢所涉面积： 29.32/间 5 幢所涉面积： 30.74/间	2020.04.13-2023.04.12
20	润禾材料	宁海县房管中心	桃源街道桃源佳苑 4 幢 225 室、713 室、726 室、1119 室	-	2021.12.16-2024.12.15
21	润禾材料	宁海县房管中心	桃源街道桃源佳苑 4 幢 711 室	-	2020.07.10-2023.07.09
22	润禾材料	宁海县房管中心	桃源街道桃源佳苑 4 幢 912 室	-	2021.05.25-2024.05.24
23	润禾材料	宁海县房管中心	桃源街道桃源佳苑 4 幢 1011 室、1015 室、718 室	-	2020.11.04-2023.11.03
24	润禾材料	宁海县房管中心	桃源街道桃源佳苑 4 幢 1104 室	-	2020.12.14-2023.12.13
25	润禾材料	宁海县房管中心	桃源街道桃源佳苑 4 幢 1112 室	-	2021.06.24-2024.06.23
26	润禾材料	宁海县房管中心	桃源街道桃源佳苑 5 幢 1321 室	-	2020.09.15-2023.09.14
27	润禾材料	俞秀兴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贤仕花园 22 幢 403 室	137.55	2021.12.14-2022.12.13
28	润禾材料	王煜	宁海县桃源街道学东佳苑 6 幢 1 号 901 室	144.74	2021.08.26-2022.08.26
29	润禾材料	广东骏益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畅兴大道西 2 号办公楼三楼西北方向半层, 1 号宿舍楼一楼东南方向 5 格	-	2022.02.17-2028.03.16
30	润禾材料	陈桂河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仓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109.71	2022.03.02-2023.03.0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西提路 73 号金湾豪庭 5 栋 1805 室		
31	润禾材料	魏美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仓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西提路 73 号金湾豪庭 5 栋 802 室	125.58	2022.03.02-2023.03.02
32	润禾材料	陶国民	滨海工业区碧海家园 15 幢 101 室	149.56	2022.02.21-2023.02.21
33	德清润禾	俞莎	浙江德清武康镇保利 原乡小区 23 幢 2 单元 506 室	87.35	2021.07.15-2022.07.14
34	德清润禾	德清县房 产管理处	德清县明欣家园小区 共 22 套公共租赁房	1,225.43	2021.03.02-2024.03.01
35	德清润禾	皮碧荣	浙江德清武康镇原乡 小区 20 幢 1 单元 2704 室	114.94	2021.07.31-2022.07.30
36	德清润禾	沈建平	德清县武康街道格兰 维亚 47 幢 6 单元 811 室	130.51	2022.03.01-2023.02.28
37	德清润禾	王杰	舞阳街道塔山小区 69-1 幢 3 单元 305 室	87.18	2022.03.22-2023.03.21
38	九江润禾	段帅文	永修县山水美地 13 栋 1101 室	193.90	2022.04.13-2023.04.12
39	九江润禾	付道泉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滨 湖大道东侧华龙国际 城 15 栋 1 单元 604 室	82.72	2021.10.18-2022.10.18
40	九江润禾	谢涛	永修县星火苑 C 区 6 栋 504 房	127.36	2021.10.20-2022.10.20
41	九江润禾	熊雅倩	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建 昌大道南侧赣江中心 城 1 栋 2 单元 1105 室	94.84	2021.12.14-2024.12.13
42	九江润禾	刘秋盛	永修县新城大道书香 门第 301 室	116.74	2022.02.07-2023.02.06
43	九江润禾	付萍	永修县星火苑 A 区 4 栋 502 房	135.27	2021.08.06-2022.08.05
44	九江润禾	胡鹏	永修县涂埠镇新城图 书馆南路英伦春天 6 栋 2 单元 204 室	84.04	2022.02.10-2023.02.09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5	九江润禾	付东华	永修县军山大道南侧 (原云明公司旁)	200.00	2022.04.06-2023.04.05
46	杭州润禾	楼昕	西溪蝶园 10 幢 2 单元 601 室	68.90	2022.03.01-2023.02.28
47	杭州润禾	叶剑平、俞彩娟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36 号 1906 室	286.47	2021.01.01-2022.12.31
48	杭州润禾	叶剑平、俞彩娟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36 号 1907 室	125.08	2021.10.01-2022.09.30













（三）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36 项，境外商标 8 项，更新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1	润禾材料		3122261	2013.06.28 -2023.06.27	1
2	润禾材料		4779333	2009.05.21 -2029.05.20	3
3	润禾材料		4779331	2009.08.07 -2029.08.06	1
4	润禾材料		4779332	2009.09.28 -2029.09.27	2
5	润禾材料		7226714	2010.09.28 -2030.09.27	1
6	润禾材料		12442715	2015.03.21 -2025.03.20	1
7	润禾材料		12442730	2015.03.21 -2025.03.20	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8	润禾材料		12442754	2015.04.07 -2025.04.06	1
9	润禾材料		12442705	2015.03.21 -2025.03.20	2
10	润禾材料		12442693	2015.03.21 -2025.03.20	3
11	润禾材料		12442742	2015.03.21 -2025.03.20	2
12	润禾材料		30722487	2019.04.07 -2029.04.06	13
13	润禾材料		30742684	2019.04.07 -2029.04.06	43
14	润禾材料		30726004	2019.06.21 -2029.06.20	19
15	润禾材料		30722545	2019.04.07 -2029.04.06	26
16	润禾材料		30723839	2019.06.21 -2029.06.20	8
17	润禾材料		30722521	2019.06.28 -2029.06.27	20
18	润禾材料		30739685	2019.07.28 -2029.07.27	37
19	润禾材料		30717252	2019.07.07 -2029.07.06	2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20	润禾材料		30717223	2019.04.07 -2029.04.06	15
21	润禾材料		30732711	2019.06.21 -2029.06.20	6
22	润禾材料		30717205	2019.06.21 -2029.06.20	11
23	润禾材料		30741189	2019.07.07 -2029.07.06	10
24	润禾材料		30726349	2019.07.07 -2029.07.06	9
25	润禾材料		30733234	2019.06.28 -2029.06.27	7
26	润禾材料		30737309	2019.07.21 -2029.07.20	40
27	润禾材料		30727714	2019.04.07 -2029.04.06	25
28	润禾材料		30726038	2019.04.07 -2029.04.06	34
29	润禾材料		30717279	2019.04.07 -2029.04.06	38
30	润禾材料		30733299	2019.04.07 -2029.04.06	18
31	润禾材料		31122686	2019.04.28 -2029.04.27	2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32	润禾材料		31104221	2019.07.07 -2029.07.06	2
33	润禾材料		31122672	2019.09.28 -2029.09.27	1
34	润禾材料		31115376	2019.07.14 -2029.07.13	3
35	润禾材料		31122668	2019.07.21 -2029.07.20	1
36	润禾材料	 Runhe RUNHE MAT.	55378685	2021.10.28 -2031.10.27	2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家	申请号	注册日期
1		润禾材料	土耳其	20185091 7	2018.05.24
2		润禾材料	墨西哥	1913048	2018.05.28
3		润禾材料	印度	3846430	2018.05.29
4		润禾材料	巴基斯坦	498690	2018.06.08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家	申请号	注册日期
5		润禾材料	肯尼亚	102527	2018.06.12
6		润禾材料	新西兰	1093797	2018.11.27
7		润禾材料	美国	5875214	2019.10.01
8		润禾材料	阿根廷	3019692	2019.09.23

（四）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计 38 项，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柔软高弹型织物抗起毛起球整理剂的制备技术	ZL200810129068.4	2008.06.16	2012.10.03	原始取得
2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功能性织物防水硬挺剂及其制备技术	ZL200810129069.9	2008.06.16	2010.06.09	原始取得
3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四甲基环四硅氧烷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70195.9	2008.10.10	2011.04.06	原始取得
4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长链烷苯基改性硅油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81325.9	2008.11.11	2010.12.08	原始取得
5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超柔软硅油整理剂	ZL201210134513.2	2012.05.04	2014.10.29	继受取得
6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涤纶织物油光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68510.X	2012.12.11	2014.08.13	原始取得
7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聚氧烷基环氧改性氨基硅油柔软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96584.4	2012.12.14	2015.03.11	原始取得
8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两性型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	2012.12.2	2014.11.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96041.2	2		
9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高活性抗黄变改性氨基硅油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87097.3	2013.12.05	2016.03.23	原始取得
10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环型结构有机硅柔软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88109.4	2013.12.07	2015.09.16	原始取得
11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甲氧基封端氨基改性硅油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77478.4	2014.02.25	2016.05.25	原始取得
12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超柔软亲水硅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070227.8	2018.09.13	2020.07.31	继受取得
13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无溶剂制备端环氧聚醚改性硅油的方法	ZL201811212046.4	2018.09.27	2021.04.20	原始取得
14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超亲水蓬松型柔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438079.0	2018.11.28	2021.08.20	原始取得
15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纺织助剂防粘辊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747064.8	2021.07.02	2021.12.31	原始取得
16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无氟拒水柔软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110747039.X	2021.07.02	2021.12.31	原始取得
17	润禾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非水溶性色料分散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015912.8	2020.09.24	2022.01.07	原始取得
18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长链烷基硅油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81326.3	2008.11.11	2011.02.02	继受取得
19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终端改性有机硅涂料流平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34489.2	2012.05.04	2013.04.10	原始取得
20	小禾新材	发明专利	半导体封装胶用聚硅氧烷	ZL201210134515.1	2012.05.04	2015.04.15	继受取得
21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超柔软亲水嵌段硅油中间体化合物和制备方法	ZL201210134571.5	2012.05.04	2014.04.16	原始取得
22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阳离子改性超柔软亲水嵌段硅油化合物和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210134486.9	2012.05.04	2014.01.22	原始取得
23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LED 封装胶组合物	ZL201210134512.8	2012.05.04	2013.04.17	原始取得
24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有机硅半导体封装胶组合物	ZL201210	2012.05.0	2014.04.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4490.5	4		
25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超柔软亲水嵌段硅油化合物和制备方法	ZL201210134514.7	2012.05.04	2014.06.04	原始取得
26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聚硅氧烷固化剂	ZL201210134487.3	2012.05.04	2014.09.24	原始取得
27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涤纶仿棉丰厚手感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34488.8	2012.05.04	2013.12.18	原始取得
28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用于LED封装的乙烯基苯基硅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11488.8	2012.10.25	2015.06.03	原始取得
29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含亚烷基结构的乙烯基硅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199118.6	2015.04.24	2018.01.19	原始取得
30	德清润禾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催化成分分离高纯度低粘度二甲基硅油的方法和生产系统	ZL201911271680.X	2019.12.12	2021.10.22	原始取得
31	德清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硅硅氢加成连续化生产设备	ZL202120440466.9	2021.03.01	2022.03.29	原始取得
32	九江润禾	发明专利	乙烯基苯基硅树脂	ZL201210411490.5	2012.10.25	2014.12.24	继受取得
33	九江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含氢硅油的系统及其脱色、精滤系统	ZL202122185945.3	2021.09.10	2022.03.22	原始取得
34	九江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六甲基二硅氧烷的系统及其水洗中和系统	ZL202122185982.4	2021.09.10	2022.03.22	原始取得
35	九江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含氢硅油的系统及其压滤、脱低系统	ZL202122186123.7	2021.09.10	2022.03.22	原始取得
36	九江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含氢硅油的系统及其水解、干燥和调聚系统	ZL202122186406.1	2021.09.10	2022.03.22	原始取得
37	九江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六甲基二硅氧烷的系统及其脱低精馏系统	ZL202122186415.0	2021.09.10	2022.03.22	原始取得
38	九江润禾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六甲基二硅氧烷的系统及其水解系统	ZL202122186435.8	2021.09.10	2022.03.22	原始取得

（五）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注册域名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备案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润禾材料	浙ICP备11033856号-1	chinarunhe.com	2001.02.26	2025.02.26
2	润禾材料	浙ICP备11033856号-1	chinarunhe.cn	2013.11.28	2022.11.28
3	润禾材料	浙ICP备11033856号-1	chinarunhe.com.cn	2013.11.28	2022.11.28

（六）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1.12.31 的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5kt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103,600,063.34	-	103,600,063.34
有机硅新材料搬迁项目	219,067.48	-	219,067.48
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11,137,836.69	-	11,137,836.69
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63,278,284.46	-	63,278,284.46
其他零星项目	1,206,509.22	-	1,206,509.22
合计	179,441,761.19	-	179,441,761.19

（七）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更新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1、/（3）子公司”。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对外投资情况”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固定资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九）主要财产的权属及产权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主要财产的权属及产权权利受限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且未履行房屋备案手续，但在公司的过往经营中均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合法取得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已取得了商标、专利、注册域名的权利凭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组织机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4、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5、根据《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审计部、财务部、人力部、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安全环保部、质检部、研发部、工程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制定与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并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21 次监事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届满日
1	叶剑平	董事长	2022.05.29
		总经理	2022.05.30
2	柴寅初	董事	2022.05.29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05.30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届满日
3	朱建华	董事	2022.05.29
		副总经理	2022.05.30
4	刘丁平	董事	2022.05.29
5	杨晓勇	独立董事	2022.05.29
6	郑曙光	独立董事	2022.05.29
7	段嘉刚	独立董事	2022.05.29
8	郑卫红	监事会主席	2022.05.29
9	吴行钢	监事	2022.05.29
10	任富清	职工代表监事	2022.05.29
11	俞彩娟	副总经理	2022.05.30
12	易有彬	副总经理	2022.05.30
13	许银根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22.05.30
14	徐小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05.3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叶剑平、柴寅初、朱建华、程焱、杨晓勇、周亚娜、郑曙光，其中杨晓勇、周亚娜、郑曙光为独立董事。

2019年5月30日，程焱、周亚娜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选举段嘉刚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刘丁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郑卫红、刘丁平、娄秀苹，其中，郑卫红为监事会主席，娄秀苹为职工监事。

2019年5月13日，刘丁平鉴于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监事会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富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郑卫红、娄秀苹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8月4日，娄秀苹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吴行钢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叶剑平、柴寅初、朱建华、俞彩娟、易有彬、许银根、徐小骏。其中，叶剑平为公司总经理，朱建华、俞彩娟、易有彬为公司副总经理，柴寅初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银根为公司技术总监，徐小骏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许银根为公司副总经理。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杨晓勇、郑曙光、段嘉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发行人独立董事占本届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税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分别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二）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三）税收优惠

润禾材料和德清润禾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政府补助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454,494.04元、2,233,247.55元、6,834,737.26元。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补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均有相应的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五）依法纳税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235.00 万元（含 29,23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28,118.03	19,500.00
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3,989.67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235.00	6,235.00
合计		38,342.70	29,23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需要更新的事项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其中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

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规定，针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8、关注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一）8、关注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10、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二）10、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14、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三）14、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16、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本所律师对“（四）16、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蒸汽、天然气，平均能耗情况远低于中国单位GDP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用电量（万千瓦时）	797.10	845.55	724.82
用电量折标准煤（吨）（a）	979.64	1,039.18	890.80
用水量（万吨）	9.63	10.19	11.85
用水量折标准煤（吨）（b）	24.76	26.20	30.47
蒸汽用量（吨）	10,956.70	7,796.00	5,211.00
蒸汽用量折标准煤（吨）（c）	1,095.67	779.60	521.10
天然气（万立方米）	73.54	83.43	76.42
用天然气量折标准煤（吨）（d）	978.08	1,109.62	1,016.39
耗能折标准煤总额 （吨）（e=a+b+c+d）	3,078.15	2,954.60	2,458.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f）	108,717.00	70,774.26	62,891.59
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g=e/f）	0.03	0.04	0.04
能源采购合计金额（万元）	1,190.48	1,098.04	978.48
中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尚未公布	0.57	0.57
能源采购合计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0.01	0.02	0.02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其中 2021 年数据尚未公布。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规定了包含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两类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许可准入类第（三）项制造业规定：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其中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建设项目（港口建设项目除外）需要应急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应急部下发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禁止准入事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涉及危险化学品包括氢氧化钠、异丙醇、一甲胺、三甲单体、一甲含氢单体、含氢双封头、乙烯基双封头、氢氧化钠、浓硫酸、甲醇、乙醇、甲苯等，不涉及剧毒品、高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九江润禾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安全审查程序并取得了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编号为九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9 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编号为九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14 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的相关规定，九江润禾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江润禾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该募投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依法获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前，不会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并且办理上述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润禾材料、德清润禾及九江润禾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根据《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重要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状态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1	润禾材料	宁海研发	投资建设研发中	已建	否	优化生产技术，提高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状态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中心项目	心项目			工艺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能力
2	润禾材料	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购置设备纺织印染化学品自动化生产线 1 条、智能照明节能系统 1 条、网络安全系统 1 套、流体管链输送系统 1 套等先进设备和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提高年产 3 万吨纺织印染助剂及后整理的自动化生产水平	在建	否	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提升成品品质稳定性，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能力
3	德清润禾	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乙烯基硅油	已建	否	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4	德清润禾	有机硅新材料搬迁项目	将原有的年产 3 500 吨有机硅新材料项目搬迁至道路北侧新建厂区生产	在建	否	便于集中管理，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率
5	德清润禾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缩合型有机硅胶黏剂、加成型有机硅胶黏	在建	否	丰富公司有机硅新材料产品线，拓展工业领域应用
6	九江润禾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端环氧聚醚硅油、乙烯基硅油、含氢硅油、MM 及 MDM、七甲基三硅氧烷、苯基硅油、特种硅树	在建	否	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竞争力，改善企业的盈利状况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状态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脂等			
7	宁海润禾	信息化项目	金蝶 ERP、泛微 oa 二期项目、研发大楼信息化建设等	已建	否	提升企业数字化建设，提供管理者决策数据
8	宁海润禾	节能增效技改项目	物料储罐及管路输送系统、包装机自动化提升改造、锅炉低氮升级改造	已建	否	降低产品能耗，减少用工成本
9	宁海润禾	研发楼改造装修工程	实验室区域改造 隔断装修	已建	否	优化研发团队管理，提升研发效率
10	宁海润禾	宁海新厂生产基地项目	厂区进行搬迁扩建，搬迁后扩大纺织助剂生产规模，新建有机硅新材料合成项目	已建	否	扩大企业生产规模，提升产能
11	润禾研究院	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研究院及实验室的相关购置与建设	在建	否	构建“一体两翼”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重要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发行人重要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立项审批	环评批复/备案
1	宁海研发中心项目	已建	宁开备[2016]13 号	甬环建[2016]141 号
2	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已建	德经技备案[2016]315 号、德经技变更[2016]143 号	德环建[2016]34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立项审批	环评批复/备案
3	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为 2012-3 30226-07-02-3480 04	不适用
4	有机硅新材料搬迁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为 2019-3 30521-26-03-8107 85	不适用
5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为 2020-330 521-26-03-107978	湖德环建备[2020]14号
6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在建	永行审投字[2019]58号	九环评字[2020]28号
7	节能增效技改项目	已建	不适用	不适用
8	研发楼改造装修工程	已建	不适用	不适用
9	宁海新厂生产基地项目	已建	宁开备[2016]13号	甬环建[2016]141号
10	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5、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披露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需要更新的事项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四）16、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22、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五）22、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23、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六）23、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25、关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七）25、关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部分

一、《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前次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定增项目”）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2、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相关预案、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二）核查结论

1、请补充说明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定增于 2020 年 8 月 5 日通过深交所审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获得证监会注册批复。获得批复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积极与各方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沟通，定增发行市场在 2020 年底至 2021 年整体供过于求，属于买方市场，对于小市值公司的定增发行，大基金覆盖率较低，因此润禾材料 2020 年定增本身发行难度较大，只能通过不断与市场投资者沟通获取认可。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的发行阶段，出现过两次较为合适发行的窗口时期，分别是 2020 年 10 月末与 2021 年 6 月中旬，但都因有机硅行业整体较为火热，公司受行业整体上涨影响，股价短期内有较大波动，对潜在意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造成了打击，对整体融资规模造成了较大影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不愿缩减规模发行，在后续等待期中，始终未出现合适发行窗口，最终发行批文 12 个月有效期到期，导致 2020 年定增发行终止。

2、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经营业绩向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3,099.06万元、71,152.60万元及110,375.3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15.91万元、5,417.95万元及9,302.9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呈增长态势，特别在2021年公司业绩整体有大幅增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2）近期同行业公司再融资顺利，投资者未对整体行业融资有偏见

近期同行业公司再融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再融资类型	融资金额	发行时间
硅宝科技	非公开	8.40 亿	2021.03
合盛硅业	非公开	25 亿	2021.06
德美化工	非公开	4.62 亿	2021.01

同行业公司硅宝科技、合盛硅业、德美化工等2021年均顺利完成再融资发行，再融资规模、发行时间上等均未受到过多投资者偏见，有机硅深加工行业整体融资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

（3）可转债发行不同于定增发行，可转债发行相对难度小

可转债产品同时存在股性及债性，在转股前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约定利息及本金的方式存续，即发行时存在债基，投资者投资安全性更高，认购积极性更强，因此可转债相比于定增，在产品发行难度上，本身可转债就属于比定增更容易发行成功的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向好，投资者未对整体行业融资有偏见，可转债发行难度相对较小，且在前次2020年定增路演过程中，与较多投资者沟通，有较多投资者看好公司所在的有机硅深加工领域，也对公司业务、业绩较为认可，上述投资者也有较大可能性是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潜在投资者。因此，相关因素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之“（二）募投项目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二）募投项目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资本市场变化、公司业绩波动等不利因素发生，可能会导致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银行贷款、寻求其他融资渠道等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但采取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周期或者承担较高融资成本，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或者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5

发行人拟投资 40,107.70 万元用于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1,000 万元，项目一、项目二中均存在预备费、生产人员准备费等明细费用。申报材料称，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均属于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按所属类别可分为产业链上游产品拓展、原有产品产能扩展以及细分产品新增等；项目一预计毛利率为 23.43%，高于发行人报告期有机硅相关产品毛利率；本次募投项目与 2020 年定增项目的名称、实施方式、毛利率、内部收益率等均无明显差异。此外，发行人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生产人员准备费等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及判断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融资行为监管问答》”）；（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融资行为监管问答》；（3）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扩产产品和新增产品，如为扩产产品，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产能释放计划、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占有率、

预计市场增长率，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竞争优势、现有或潜在客户情况，下游客户需求与协议签订情况、产能消化措施，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等说明产能规划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相关风险；如为新增产品，除需说明上述情况外，请进一步结合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相关产品是否均已开发成功且通过客户验证，相关工艺是否达到量产条件，后续量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产品是否全部用于自用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开发、品质或量产进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闲置、项目延期等情形；（4）项目一效益测算毛利率高于报告期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并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募投项目实施的行业环境变化、发行人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内部收益率等指标仍与前次发行方案保持一致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5 问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同行业对比情况及类似产品实际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项目二是否涉及使用、生产危险化学品，各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6）（7）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4）（5）（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问题中的第（7）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问询函》问题 5”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问询函》问题 6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申报材料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鼓励类产品，项目一已取得节能审批意见书，但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二为技改项目，不需重做能评，排污许可证需待项目完成后根据厂区变更情况变更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

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三、《问询函》问题6”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问询函》问题8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 256.47 万元；申报材料称，发行人还持有商务金融、城镇住宅、科教用地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商务金融、城镇住宅、科教用地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四、《问询函》问题8”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问询函》问题9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如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如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五、《问询函》问题 9”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钱大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Dazhi in black ink.

王 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Bo in black ink.

2022年4月19日